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江苏省教育厅
江苏省财政厅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共青团江苏省委
江苏省公务员局

团苏委联〔2017〕23号

关于实施2017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
苏北计划的意见

各高等院校，设区市委组织部，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务员局，设区市团委，各有关服务县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苏北计划在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工作中的作用，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教育引导高校大学生为推动苏北振兴贡献青春力量，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公务员局决定，2017年继续实施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在全省普通高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中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审核、考核面试、体检培训等程序，集中选拔700名志愿者，赴徐州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宿迁等苏北五市的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法律服务、青年工作、社会治理等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，还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18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。

2.志愿者服务期间，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，由服务所在地“苏北计划”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、申报缴费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，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。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。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，

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，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。

3.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。

4.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（社区）团组织负责人、青年中心主任，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主任助理等职务。

5.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。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，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贴。

6.服务期满1年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，存入本人档案；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，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，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，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。

7.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连续计算工龄。

8.服务期满2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9.服务期满2年内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，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；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。

10.服务期满 1 年，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本人自愿，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选聘对象。

11.服务期满 1 年，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或以上的志愿者，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。

12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，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小额贷款、开业指导、跟踪辅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按照有关政策，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，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13.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；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苏北计划项目办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精心组织本地区苏北计划招募派遣和日常管理。各高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此项工作，积极与服务地项目办配合，共同做好苏北计划各项工作。

2.把握标准，确保质量，做好选拔工作。要坚持量质并举，

根据按需招募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把符合岗位要求、思想过硬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、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大学生选拔到苏北计划志愿者队伍中来。

3.完善机制，注重规范，提高管理水平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办要按照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“谁用人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和“培养与使用并重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。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要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、生活等情况，积极配合服务地项目办做好志愿者的服务工作。

4.注重导向，加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高举志愿服务旗帜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积极宣传扎根苏北、建功立业的大学生志愿者典型，在高校学生中唱响“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实现青春梦想”的主旋律。鼓励服务期满的志愿者报名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，为推进“两聚一高”作出应有贡献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江苏省教育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公务员局

2017年4月14日